

2025 全國紅茶(小葉種)製茶技術競賽規則

一、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二) 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
- (三) 協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

二、 競賽規則：

- (一) 選手資格：不限年齡，由各縣市政府推選及派員。
- (二) 選手組數：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雲林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人數	1	4	3	3	3	1	6	6	1	1	11	3	2	45

- (三) 製茶種類：小葉種紅茶。
- (四) 茶菁原料：
 - 1. 品種：臺茶 12 號或 13 號(金萱或翠玉)。
 - 2. 採法：機器採剪。
 - 3. 數量：每人 2 公斤。
- (五) 茶場地及用具相關規範：
 - 1. 製茶範圍：比賽場地及周圍指定之萎凋場範圍。
 - 2. 用具：
 - (1) 笊簍：每人 4 個。
 - (2) 萎凋架：2 人共用 1 臺。
 - (3) 乾燥：乙種乾燥機。
 - (4) 若需布球、茶巾者，請自備。

(六) 活動時間：

日期(暫定)	時間	程序	地點
7月11日 (星期五)	9:00~9:30	選手報到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9:30~9:45	長官來賓致詞	
	9:45~10:00	競賽規則解說	
	10:00~10:30	茶菁分發	
	10:30	競賽開始	
7月12日 (星期六)	04:00~10:00	交茶，競賽結束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10:30	評審	地點：冬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13:00~14:00	頒獎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七) 選手注意事項：

1. 應遵守現場輔導人員之督導，如有故意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開始，請選手依序動作，分別為：揉捻、發酵、乾燥、交茶，交茶時應交數量於當日由評審宣布之（若未宣布則以 300 公克為準），未達該數量者，不予評審。
3. 比賽進行中不得將茶葉攜出指定範圍外或使用規定外電器類之機具，並不得幫忙與觸摸他人茶葉，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由監場人員監督，並拍照存證。
4. 比賽開始至結束，各參加選手不得中途冒名頂替，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中，競賽所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及飲食。
6. 製茶技術競賽之茶菁，應置於競賽場內之筴笠萎凋，不得將茶菁攜出競賽場外。
7. 室外日光萎凋、室內萎凋及攪拌等，散落之茶菁應各自清掃乾淨，以維護競賽場地整潔。
8. 參賽選手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0 分鐘或無法出席者取消比賽資格。
9. 繳交茶葉成品應用大會提供之夾鏈袋，不得自行攜帶塑膠袋裝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0. 茶葉成品應由選手於交茶期間當繳交監場人員，並不得以其他茶葉成品替代，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參賽選手依抽籤號碼(明碼)領取茶葉，並將比賽日發放之識別證掛於胸前，以便識別。
12. 參賽選手抽籤決定明碼編號後，應使用貼有相同號碼之筊笠。
13. 請注意再次乾燥時，乾燥機溫度禁止低於 80℃，以免乾燥速度過慢造成等待乾燥選手茶葉變質，影響他人權益。
14. 倘因故不克參加，請競賽開始前 3 日知會本所以利進行選手候補；且比賽當日不進行任何形式選手候補作業。

三、 評審標準：

- (一) 評審委員：請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派員品鑑。
- (二) 標準：交茶成品以條形茶為主，並依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之紅茶審評標準進行評審(香氣：30%、滋味：40%、外觀：10%、水色：10%、葉底:10%)

四、 評審等級及頒獎方式：

- (一) 依照評審結果，錄取第一名 1 名(獎匾乙面及獎金 2 萬元)、第二名 3 名(獎匾各乙面及獎金各 1 萬元)、第三名 6 名(獎匾各乙面及獎金各 5 千元)。
- (二) 獎匾於頒獎後由主辦單位收回刻製得獎者姓名，再另以貨運送達聯絡地址。比賽選手若不克參與頒獎程序，應委託代理人(應填具委託書)預備受獎及簽領獎金。

2025 全國紅茶(小葉種)製茶技術競賽報名表

推薦 縣市政府							
正額選 手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餐點 (葷或素)	服裝 尺寸

1. 各參賽選手請附半身二吋照片一張(相片或數位檔)及身分證影本，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府彙辦。
 2. 聯絡地址請填列公文書函及獎匾等比賽相關文件及貨運可寄達收受之地址。
 3. 服裝尺寸大小請直接依選手身高體重評估，並填入衣服尺寸，分男版、女版(S~5L)。
 4. 不在本提名單內選手將不進行候補。
 5. 倘有正額選手因故不克參加，請競賽開始前三日知會本府及冬山鄉公所以利進行選手候補。
 6. 競賽當日不進行任何形式之選手遞補作業。
 7. 報名表填妥後電子檔請寄活動聯絡人：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江宗勳 03-9251000 轉 1627，mail：hsun@mail.e-land.gov.tw。